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【競賽規程】

壹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659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提倡全民體育,提升競技體操技術水準,推展競技體操運動,並選 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錦標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大同高中)。

伍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。

陸、比賽時間與地點: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4年12月4~6日(星期四~六)。

二、地點:臺北市立大同高级中學活動中心B1體操館(地址: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)。

柒、報名辦法: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:

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止,於本校首頁 https://www.ttsh.tp.edu.tw/#news_05→【教育盃體操賽】專區→進入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線上報名系統 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25120501/show.asp,完成線上報名,並下載及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,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逕寄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(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),逾時不予受理。

※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,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❖ 聯絡人:體育組林家吟組長或陳敬弦幹事,連絡電話:(02)2505-4269轉122,傳真:2505-9920,

e-mail: gymnastics.tp.edu@gmail.com

二、報名資格:

(一)參賽單位: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,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;各單位參賽人員限在籍學生(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,以備查核),並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,不得跨組。

(二)學籍規定:

1.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

校就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- 2.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(113 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 者)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 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 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 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三)年齡規定:

- 1. 國小組: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2. 國中組: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3. 高中組: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為限者。

三、報名人數限制:

- (一)每組每校限報名成隊一隊,且限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。每 隊報名以6人為限(其餘可報名個人賽),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 比賽至多5人出場比賽,每項目之成隊成績以最高分的3位合計,不 足3人時不計成隊總成績,總合各項目的成隊成績為該單位的成隊 總成績。
- (二)每單位每組教練人數,以2人為限。

捌、組別及項目: (除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之外,均採第一競賽自選動作)

- 一、高中男子組: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二、高中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- 三、國中男子組: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四、國中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- 五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: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六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- 七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: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八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- 九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: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十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: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
玖、場地器材規格:

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;本教育盃賽事另補充:

- 一、中年級女子組高低槓下法可增設至多50公分保護墊。
- 二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單槓可提升高度至210~260公分。
- 三、雙槓項目可放置10公分落地墊。
- 四、男、女子地板項目可放置2m*2m*10cm落地墊於界線內,不可蓋住白色邊線,比賽中不能任意移動(器械違規扣分)。

壹拾、比賽規則:

一、依據2025至2028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 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

註:如有動作未列入F. I. G. 評分規則中,可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,由裁判長執行判定,由該項之D1裁判執行。

壹拾壹、名次評定與獎勵:

- 一、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 - (一) 參賽隊(人) 數為16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- (二) 參賽隊(人) 數為14個或1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 - (三) 參審隊(人) 數為12個或1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 - (四) 參賽隊(人) 數為10個或11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- (五)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- (六)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- (七)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 - (八) 參賽隊(人) 數為2個至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- 二、單項競賽: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,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,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1名,次之者為第2名,餘類推,錄取前8名,頒發獎狀,前3名並頒發獎牌。單項成績相同時,比較起評分,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起評分相同時,比較全能成績,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。(本市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之申請名額參照第一項辦理)
- 三、全能競賽:每單位最多錄取2名,取選手全部項目(男6項、女4項)的 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,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,次高者為第2名, 餘類推,錄取前8名,頒發獎狀,前3名並頒發獎牌。全能成績相同時, 比較得金牌數多者名次列前。金牌數相同時,比較得銀牌數多者名次列 前,依此類推。

(本市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之申請名額參照第一項辦理)

四、成隊競賽:

- (一)每個項目取成績較優3位選手之單項成績合計為該項目的單項總成績。
- (二)合計各項(男6項、女4項)單項總成績為成隊成績,成績最高者第 1名,次高者為第2名,餘類推,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,前6名同 時頒發錦旗,前3名並頒發給獎牌。成隊成績相同時,比較各隊個 人全能成績,較高者名次列前,較高者成績相同時,視次高者成績, 成績高者列前,餘類推。
- (三)國、高中男子女子全中運代表隊,參酌『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』,本賽事前3名之團隊代表隊,方有資格代表臺北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體操團體賽。代表隊團體前3名,如因故無法成團隊,將由順位第4名代表隊團體遞補報名參加團體賽,依此類推。

(本市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之申請名額參照第一項辦理)

五、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獎勵及成績公告:

(一)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

- 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一名者, 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,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 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 人。
- 2.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 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2隊參賽者,冠軍 比照第三名。
- 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 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4.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:

- (1) 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 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- (2) 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 次2人。
- (3)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 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二)成績公告:

壹拾貳、單位報到,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時間:

- 一、賽前練習:114年1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6時,於大同高中活動中 心B1體操館舉行。
- 二、領隊、教練會議:114年1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,於大同高中 活動中心B1體操館舉行,請各單位代表出席。

三、單位報到:

- (一)中學組: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9時30分,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辦理報到。
- (二)國小組: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8時30分,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辦理報到。
- 四、裁判會議: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至13時30分及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9時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舉行。

壹拾參、申訴:

- 一、依F. I. G. 競賽技術章程規定,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,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,得於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中提出。
- 二、競賽申訴依國際體操總會相關規定處理,申訴之保證金為新臺幣5,000 元整,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,不予受理,如理由 未成立,得沒收其保證金,充作大會基金,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,並 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
壹拾肆、附則:

- 一、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 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 成議處。
- 二、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並 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報名單位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
三、相關防疫規定:

- (一)本賽事進行,將隨時遵照相關防疫規定,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 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壹拾伍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: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計畫
 - (一)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,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;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,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 - (二)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,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,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 - (三)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 則,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- 二、低碳交通指引: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錄,請多利用低 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壹拾陸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【總賽程表】

日期時間	12月4日(星期四)
14:00 18:00	14:00~18:00賽前練習 15:30領隊、教練會議(比賽場地)
日期 時間	12月5日(星期五)
09:00 17:00	09:00~09:30中學組報到 09:00~13:30賽前練習(裁判進行動作判定) 13:00~13:30裁判會議(比賽場地) 13:30~16:20【國、高中女子組】比賽 13:30~16:25【國、高中男子組】比賽
日期 時間	12月6日(星期六)
08:00 16:00	08:00~08:30國小組報到(繳交各項重要資料) 08:30~09:00裁判會議(比賽場地) 09:00~10:20【國小低年級女生組】比賽 09:00~10:00【國小低年級男生組】比賽 11:00~12:20【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】比賽 10:40~12:10【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】比賽 13:00~14:20【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】比賽 13:00~14:30【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】比賽

註:一、比賽順序按領隊、教練會議抽籤決定之。

- 二、若時間調整以裁判會議公佈之。
- 三、**各組比賽成績於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頒獎**,請各單位務必於現場等 候頒獎。
- 四、比賽場地—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B1 體操館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競技體操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,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錄:低碳交通指引

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活動中心 B1 體操館)



到達學校附近之主要公車路線

- 長春松江路口站
 - 5、26、41、49、72、109、203、214、214直、222、226、279、280、280直、 290、505、527、642、643、676、680、1550
- 捷運松江南京站
 - 5、12、41、46、49、72、109、203、214、214直、222、226、248、254、266、266區、279、280、280直、282、282副、288、288區、290、292、292副、306、306區、307、505、527、604、605快、622、642、643、652、668、675、676、711、棕9、紅25
- 長春國小站
 - 12、298、298區、638、1501、1505、紅57
- 民生松江路口站
 - 226、290、518、612、612區、638、643、945、5201、5202、5203

搭乘捷運到達本校方式

- ●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「行天宮站」下車,由2號出口出站,步行約3分鐘,即可到達本校側門(僅開放上下學時間)
-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「松江南京站」下車,由7號出口出站,步行約5分鐘,即可到 達本校校門